

洱源县财政局 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洱源县税务局

洱财法〔2026〕2号

李寿然
签发人：
王 川

洱源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洱源县税务局 关于洱源县红十字会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 资格认定的复函

洱源县红十字会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洱源县红十字会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申报资料》已收悉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文件，经对你单位提供资料进行审核，同意你单位非营利性组织

免税资格认定，认定时间从 2026 年度起，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。你单位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

洱源县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洱源县税务局

2026 年 5 月 7 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洱源县财政局 杨彩英 0872-5122270

洱源县税务局 刘 钢 0872-5120910